



关于法学学术研究的倡导（一）：

迈向法律实践研究的交叉学科图景

学术盛衰兴替的经验表明，闭门造车则学术固守，开放兼容则学术进步。科学迅猛发展的当今背景下，如果狭隘地将眼光局限在本学科领域“自娱自乐”，从不寻求放宽视野、理论突破和更新方法，终将难取得重要造就。科学发展的结果，不但使得学科门类越来越丰富、专业分化越来越精细、理论知识越来越多元，而且使不同学科、专业、知识彼此间的交叉融合日渐趋频繁，形成纵横交错的立体的科学体系与知识网络。无论自然科学抑或社会科学，其发展的历史显示，科学上的重大突破、新的生长点乃至新学科的产生，经常在不同的学科彼此交叉与相互渗透的过程中形成。交叉学科，不但作为一个学术领域，而且作为一种科研的方法、方向和模式，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对法律科学方法与理论有着巨大贡献的孟德斯鸠在其传世经典《论法的精神》写道，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我们所看见的世界上的一切东西并不是由一种盲目的命运所产生出来的，而是有一个根本理性存在着的，法就是这个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是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显然，孟德斯鸠并没有满足于“前科学”时期那种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而是从法律与历史、法律与生活、法律与政制、法律与气候、法律与土壤、法律与风俗习惯的种种关系视野去探寻法律的“精神”，这是何等伟大的尝试。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中曾说，我们的法律概念的狭隘性不仅阻碍了我们对法律的视野，而且阻碍了我们对历史的视野，人们有时已经注意到，过于狭隘的法律观点妨碍了其他学科的学者——如历史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和哲学家——有效地研究法律。我们想更加强调的是，法律研究的过于狭隘的视野，已经妨碍了法律学者有效地研究法律。

法律实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涉及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其他一系列社会因素。如果将视野仅仅局限在法律规范层面，以一种封闭、狭隘、陈旧的眼光和方式去“自说自话”，不去关注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不去与其他学科保持沟通和对话，不去汲取交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无法保持法学学术研究的开放性，就不可能达致法学学术的至高境界。为此，我们倡导迈向法律实践研究的交叉学科图景。我们不该满足于“对策法学”，更不能满足于“法条注释”，法学研究应该有更崇高的学术理想和理论追求。我们应该放宽法学学术研究的视野，从法律与经济、法律与政治、法律与社会、法律与文化、法律与历史、法律与自然等多维视角去审视法律实践、思考法律问题，从法律人类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哲学、法律与政治学、法律与心理学、法律与文学等多元方法去探索法学研究的交叉学科视野。

需要说明的是，倡导法律实践研究的交叉学科图景，并不是提倡漠视乃至摈弃法学本学科的理论传统和学科优势，而是要扎扎实实、脚踏实地地研究本学科的问题，交叉学科的方法恰好可以拓展法学学术的理论版图和研究模式。并且，法律实践研究的交叉学科图景不是脱离法学的“空中楼阁”，不是简单的“经济学怎么说、政治学怎么说、社会学怎么说，然后法学该如何如何”，而应该有真正的问题意识、成熟的方法论以及真诚的学术抱负。我们

忆起陈寅恪先生所言，“自昔大师巨子，其关系于民族盛衰学术兴废者，不仅在能承续先哲将坠之业，为其托命之人，而尤在能开拓学术之巨宇，补前修所未逮，故其著作可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也。”在这方面，我们念念不忘霍布斯《利维坦》、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梅因《古代法》、韦伯《法律社会学》、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霍贝尔《原始人的法》、布坎南《宪法秩序的经济与伦理学》、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伯尔曼《法律与宗教》以及里德·黑斯蒂等《陪审员的内心世界——陪审员裁决过程的心理分析》等等学者及其经典著作的贡献。诚然，抱怨知识的孤立、视野的狭隘与方法的局限比做某些有助于克服这种孤立、狭隘和局限的事情来得容易，迈向法律实践研究的交叉学科图景，有赖于学者诸君共同坚持不懈的学术努力。但如费希特在《论学者的使命》中所说，学者有理由成为最谦虚的人，因为摆在他们面前的目标往往是遥远的，因为他应该达到一个很高的理想境界，而这种理想境界他通常仅仅是经过一条漫长的道路逐渐接近的。

第8卷·第2辑

Vol.8, No.2 (2010)